

最新技术顾问协议聘用合同 上市顾问协议合同(模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技术顾问协议聘用合同 上市顾问协议合同大全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根据项目进程和乙方要求，及时、全面、客观、合法地提供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如实陈述全部相关事实，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实或陈述等甲方资信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客观。

2、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建议和方案，应及时反馈意见和做出决策，并对乙方为项目实施而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配合。甲方须在乙方提出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则视为接受乙方方案。

3、为乙方顺利完成本次独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以及相关的后勤支持。

1、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足够的勤勉和谨慎，为甲方提供准确、全面、充分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保证其提供的所有分析报告及实施方案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并在甲方负责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信息、陈述或其他相关事实情况并无重大遗漏、违法与失实或不存在不可预

见或未明确提前告知乙方可能影响本项目方案制定与实施的甲方未来相关事宜或相关因素的重大调整与情势变更，且中国现有的法律法规框架或政策背景和社会环境也没有出现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能够得以顺利实施。

2、乙方利用专业经验和应有的职业审慎，主持方案的设计、调整、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规定完成项目。

3、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以下咨询项目成果：

本项目自20xx年 月 日开始，不迟于20xx年 月 日完成。整个项目周期大约为 周。

本咨询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 之日起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 元。

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履行协议，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应书面工作成果并由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日期；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期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对未完成阶段扣除相应咨询服务费。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项目结束时，乙方应返还或销毁或妥善保管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已掌握的上述信息应予保密，如需公开、援引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

章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技术顾问协议聘用合同 上市顾问协议合同大全篇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内容如下，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本公司的技术总顾问，全权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和研制、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的保密和管理、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等。

时间总计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起算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每年一签，每年期满双方重新签订。

乙方的报酬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年薪_____元，支付方

式：每月支付_____元，剩下的在年底一次性支付。第二部分是技术开发成果奖励，按照每提供或研制开发一项符合市场推广标准的技术，在根据该技术成果进行生产销售_____个月后，确能够带来经济效益的，一次性从每年销售利润中支付乙方_____万之奖励。

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和研制等技术或配方。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在离职后无权再继续使用该技术或转让该技术。

试验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试生产阶段。

1、乙方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下列保密义务：

2、乙方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技术顾问协议聘用合同 上市顾问协议合同大全篇三

甲方（聘请方）

乙方（受聘方）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以形式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分月支付。每月元 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

3、对甲方组织制订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提供可行性建议；

5、协助董事长主持、实施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等工作；

8、受托办理甲方安排的其他事务；

乙方工作时间为，每月为甲方提供至少个工作日的工作服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协议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2、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每月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外，还要承担交通费、机票、住宿等相关费用。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其顾问职责的义务；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的义务；

6、乙方提供的咨询解决方案，在实施时需由甲方认可才可执行。

4、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请合同。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共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技术顾问协议聘用合同 上市顾问协议合同大全篇四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 渝，主任。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指派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乙方的指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顾问服务：

1. 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 审查或起草甲方针对专门事项的声明、承诺、保证或公告等文书；
3. 负责审查甲方与他方的意向书、合同、纪要及其他法律文书；
5. 以拟发律师函的方式，协助甲方主张权利或回应他方的权利请求；
7. 在需要时，就具体服务事项提供中、英文两种版本的法律文书；
8. 在需要时参与甲方和他方间的重大商业谈判；
10. 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帮助甲方处理与聘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11. 协助或代理甲方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处理甲方与他方的争议。为保证乙方不过度介入甲方的企业活动，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均以甲方提出具体需要为前提。

第三条 法律顾问服务外的其他法律服务及收费方法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无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若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需要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按照律师收费办法优惠 20% 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四条 律师服务方式

1. 除非特殊需要，法律顾问在乙方所在地办公场所办公；
3. 法律顾问在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9项服务时应在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安排的其他合适场所进行。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 律师服务费

律师服务费为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的法律顾问费。本合同项下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2. 差旅费

(1) 在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下同)内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本合同项下市区差旅费为人民币 元,实行包干制。

(2) 承办律师如需到市区以外出差,差旅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3. 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国际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律师服务费和市内差旅费。其他费用的支付以不影响承办律师办理法律事务为原则,可以在费用发生后立即凭据支付,也可以预付,在结案时结算。

(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承办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承办律师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须向承办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或者馈赠。

5.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户名: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 乙方银行账号: 2321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 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的，或不适合服务于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 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 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
7.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8. 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继续追讨。

9.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乙方指派的律师没有履行或者不能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第八条 保密事项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但双方为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在涉讼时需作为证据使用时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2) 承办律师违反保密义务，已经或者必然给甲方带来合法利益损失，乙方拒绝采取救济措施。

2. 乙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3) 甲方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义务，应承担继续支付责任和迟延支付责任，迟延支付责任以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2倍计算。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在乙方承担前款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合同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尚未履行的，无须继续履行;已经履行的，乙方应予退还，但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予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其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就合同条款进行的修改，均需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修改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有效期限和续展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一方提出续展意见，另一方同意的，本合同

有效期自动续展一年;根据需要，双方也可以另行订立新的法律顾问委托合同。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通知和联系

1. 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是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

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是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乙方

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重庆科技大厦8楼

3. 通知义务的履行

甲、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双方向

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双方委托的签约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甲方： 乙方：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重庆市

技术顾问协议聘用合同 上市顾问协议合同大全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律师事务所

甲方拟已进行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 1、解答拟已进行的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 5、对本项目涉及的行政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 6、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尽职调查；
- 7、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10、双方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1、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总额为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

(一) 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日内支付。

(二) 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 日内或完成 工作任务支付 元人民币；

3、项目有关法律文书完成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4、项目法律事务完成之日 内支付 元人民币。

(三)按实际工作小时计时收费。每工作小时收费元，每 日内
结算一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项目未能实现或成立时，甲方不得拒绝
支付前款第项收费，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款总顾问费的 %。

乙方户名：濮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濮阳市商业银行

账号：

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上述账号为收讫，且乙方对所有收费均提
供正式发票。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
结清有关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
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濮阳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
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

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3、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违约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证券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壹份存卷，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 月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日期：

乙方：